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 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余錚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張明波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建議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期間生效。

陳平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因彼等個人工作安排，均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執行董事就任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計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更換核數師

天健國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於即將到來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v)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余錚先生(「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張明波先生(「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慎審核後，認為建議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披露之余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錚先生，37 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余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化蘭德(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余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運營官，統籌平台技術架構、研發和銷售體系及商業化運營，主導芯化和雲平台的戰略落地與資源協同、整合。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余先生就職於上海睿智化學有限公司，負責基因藥物研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余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資料技術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副總裁，全面負責產品研發體系構建、市場銷售網路拓展及數位化運營，推動摩貝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化工電商平台。余先生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張明波先生，34 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聯席合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境內 IPO 及再融資專業委員會、境內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作為專案簽字律師或現場負責人已完成多個上市專案。張先生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邊防管理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訴訟法學法學碩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之薪酬將嚴格遵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充分考慮包括其於相關領域的專業經驗與實績、學術資歷與專業認證、所承擔職務的範圍與複雜程度、所託付的職責層

級，以及為支持本公司關鍵事務、戰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所需投入的預期時間、精力與專業貢獻在內等一系列關鍵因素後釐定。建議薪酬待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余先生之年薪將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工資、花紅及本公司為其支付之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張先生之年薪將為人民幣84,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及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陳平先生(「陳先生」)及黃廉熙女士(「黃女士」)因彼等個人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及黃女士的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起生效。

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陳先生及黃女士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黃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遵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取得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稱更改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動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為本公司塑造更合適的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計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2.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2.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 <u>芯化</u> 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u>Xinhua</u>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除上文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結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配套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未能與天健國際就審計費達成一致意見。

天健國際在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天健國際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天健國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天健國際在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天健國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國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指引後作出推薦建議：(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ii)聯交所刊發的相關刊物。根據上述規則和要求，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商業誠信標準(來自其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ii)其獨立性與

客觀性；(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和履職能力；(iv)其對GEM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v)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資源(包括人力)、能力(包括團隊規模、架構、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vi)其審計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的介紹和溝通；及(vii)其治理、企業文化與團隊結構。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過認真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國衛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與國衛商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iii)更換核數師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整體運營費用，以更好地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iv)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v)委任國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i)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換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生效日期；(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